

市政府关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区单元 J1-05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

通政复〔2023〕51号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调整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区单元J1-05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通自然资规请〔2023〕4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调整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区单元J1-05地块（东至龙腾路，南至星湖大道，西至林翠路，北至复兴东路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。

二、调整后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区单元J1-05地块由商业商务混合用地调整为居住用地，地块控制指标为容积率≤1.2、建筑密度≤28%、绿地率≥35%、建筑高度≤24米。

市人防办按照有关政策和技术标准相应调整人防控制性详细规划。

三、请严格按调整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。确需进行调整或修改，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要求的法定程序报批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

2023年4月2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